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20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黃羽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因債務需求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3日向訴外人林偉漢借款新臺幣7萬5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同年4月3日，嗣屆期未為清償，訴外人林偉漢遂於同年5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借貸同意聲明書(附件)及本票各1紙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林宜宣